

6月21日,南京市江宁区泉水新村两名女童被发现在家中饿死。据警方介绍,孩子的父亲因涉毒犯罪正在服刑,孩子的母亲乐某2012年因吸食毒品被公安部门治安处罚,后因哺乳期不予执行。

变更监护权 缺乏可操作性

青评论: 两名女童的夭折令人无比痛心,毫无疑问,其母亲乐某理应承担对这一悲剧的第一责任。警方因涉嫌故意杀人罪已将乐某刑拘,您怎么看?

佟丽华: 改革开放已经三十多年了,还出现两个孩子在家庭中饿死这样的恶劣案件,它折射出当前儿童保护制度的脆弱。从媒体的报道来看,每年都有孩子被虐待,被打伤、打残的事件屡有发生。最可怕的是每一个案件发生之后,媒体讨论、社会表达关注和愤怒,但是相关的制度依然进展缓慢,不能完善。所以我说,这个案件再次残酷地提醒我们整个社会,当前儿童保护制度存在严重的缺陷。

青评论: 缺陷都体现在哪些方面?

佟丽华: 首先当然是儿童保护立法的严重滞后。关于监护制度的主要条款是1987年制定的民法通则,该法规定父母死亡或失去监护能力,也没有其他人担任监护人的情况下,由父母所在单位、居委会或村委会、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表面看来兜底单位很多,但其实我们都知道,当前不论公私营单位,还是村委会或居委会都难以担负抚养孩子的责任。我们还缺乏强制报告制度,即使发现了父母在虐待孩子或者不愿担负抚养责任,如果没有造成死伤等严重后果,司法机关和政府也缺乏有效介入。

青评论: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的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经教育不改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的资格,依法另行指定监护人。”从报道看,乐某已被证明无法履行监护职责,当地法院可不可以及时撤销乐某的监护人资格?

佟丽华: 越来越多的司法人员意识到,对这类特别恶劣的父母,应该撤销其监护人的资格。但在司法实践中,类似的情况极少发生,你可以把它看成小概率事件。

青评论: 为何在司法实践中,极少有撤销监护人资格的事情发生?

佟丽华: 这个条款最大的毛病就是它不具备可操作性,第一个大的问题它就没有解决责任主体问题,“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这到底是指谁?法律没有明确,这就导致在司法实践中没有人来承担这个责任,互相推诿的现象时有发生。这个条款在司法实践中往往导致尴尬的局面。没有人提起诉讼的背后,还是一个责任意识的问题,就是没有人愿意为这些孩子担负责任。

同时,“监护人资格”被撤销后,需要完善的安置措施和收养制度,如果没有人来抚养这些孩子,法院就不敢判决撤销这些父母的监护人资格。在我国,社会福利事业还相对滞后,剥夺监护权之后很难找到能担负监护职责的机构,孩子的教育、医疗等基本权益都无法保障,这些现实的情况也导致撤销监护人资格制度难以有效实施。



俩女童饿死 能否撬动 制度变革?



访谈者:朱开云
受访者:佟丽华 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

政府应该承担国家监护责任

青评论: 据媒体披露,社区和公安机关也曾联系孩子的其他亲属,试图为孩子寻求更好的监护人,但由于亲属回应并不积极,也就没有了下文。在这种情况下,该怎么办?

佟丽华: 我不赞同把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或者兄弟姐妹,作为法定的监护人。祖父母或者外祖母往往年老力衰,抚养教育不了孩子,况且从法律的角度来说,他们已经把他们自己的子女养大成人。兄弟姐妹也不靠谱,因为现在很多都是独生子女,没有兄弟姐妹。

政府应该是孩子除父母之外的第二责任人,多数的国家,遇到类似的情况,都是政府提起诉讼,撤销监护人的资格以后,这些孩子当然就由政府来监护了,政府作为监护人可以把孩子送养,如果不撤销监护人资格,送养手续你都没法办。假如对方经济条件比较差,政府就应该给予物质上的帮助,也就是政府必须承担起国家监护人的责

任。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这个“政府”是指民政部门。现在核心的问题是,政府在这个问题上还没有下决心,到底要怎样为这些困境中的孩子承担责任。

青评论: 在这起悲剧中,社区和派出所都尽到了一些责任,您认为还有需要完善的地方?比如,乐某三天两头不见踪影,孩子长时间没有吃东西,今年3月份左右,就曾经发生过类似情况。再比如,民警明知乐某是吸毒人员,每月800元的补助款很可能到手便挥霍一空,不能简单把钱交给乐某。

佟丽华: 这个案件反映了当地有关部门的冷漠,你可以把钱给其母亲,似乎看起来是履行了责任,但是孩子在家是一个什么状况?媒体报道,这两个孩子在被饿死之前的很长一段时间,也曾经因为饥饿而彻夜拍门喊妈妈,甚至跳到马桶上吃粪便充饥,尿不湿不换导致下身溃烂。这两个孩子被饿死,它一定是一个很长的过程,面临一个非常残忍的局面,难道派出所给孩子母亲一点钱,就解决了这两个孩子的生存和发展问题吗?



把孩子当“私产” 是一种文化缺失

青评论: 我们常常听到欧美国家这样的新闻,某某家庭虐待孩子了,他的邻居、孩子的老师甚至某个路人甲,就会选择报警。而在国内却几乎没有这样的案例,这是不是跟我们的家庭文化有关系?

佟丽华: 在我们的家庭观念和伦理观念中,孩子几乎是父母的“私产”,如何养育孩子也是家长的“私事”。想打就打,想骂就骂。想管就管,想不管就不管。在国外,如果出现家长虐待未成年子女的事件,街坊邻居会立即报警,社区也会出面干涉;但在我国,即便未成年人遭父母虐待,其他人一般也不会直接干预,而选择“旁观”。我们的家庭观念中所缺乏的,归根到底是对孩子独立人格的尊重。

青评论: 有不少网友认为,一般的吸毒史是不能剥夺抚养权的,就算是在美国也是吸毒被抓多少次后才会剥夺抚养权的,您怎么看?

佟丽华: 我一直在提倡,撤销监护人资格必须作为最后的不得已的一个办法。我曾经提过建议,法律应该有“中止监护人资格”这样的条款,不论你是家庭暴力也好,还是你不承担责任,法律要暂时中止监护人的资格。你有吸毒史的,该戒毒就戒毒;你不知道孩子教育方法的,政府给你培训;你家里贫穷的,给你物质上的帮助,但是总的来说,除非情况极其恶劣,要给父母一段改过自新的机会。撤销监护人资格,必须是一个严谨的最后步骤,但是必须有这个步骤,才能让法律的威慑作用发挥出来。

建立补缺型儿童福利制度 是当务之急

青评论: 为避免这类悲剧,专业的民间组织有没有可能介入?

佟丽华: 民间组织可以介入,但前提是政府必须搭建平台。我2004年访问纽约儿童福利局,当时纽约市儿童保护就有14000多人,一年20多个亿的预算,政府雇员6000多人,另外还有在各类社会组织工作的8000多人,但这8000多人都是政府购买的服务,并不是建立一个庞大的政府部门来做这些事情。政府花钱购买民间组织的服务,应该是解决这些社会问题的一个方向。

青评论: 像西方的监护人制度是如何设计的?这种事情如果发生在美国,乐某会不会被剥夺监护权?在保护孩子方面,哪些方面是值得我们借鉴的?

佟丽华: 首先,绝大多数欧美国家都建立了强制报告制度,比如说医生、老师强制报告,一旦发现孩子有问题,就要马上报告。第二,他们有强大的社工队伍,这个社工队伍一旦接到报告,马上就会上门,一些国家的法律赋予了社工直接带走孩子的权力。后续的服务,包括对这个家庭的评估马上就开始了。第三,还有一批专业的律师队伍,专门代表政府去起诉家长,当然也会指派法律援助律师去代理孩子,还有许多不同类型的专业的抚养照顾机构,根据孩子的年龄等不同的情况提供照顾服务。

青评论: 习近平前不久说,“不管是什么情况,不论是什么天灾人祸,一定不要让下一代受到伤害,这是我们的责任。”您认为我们的制度设计、社会建设和公民意识等方面,还有哪些需要改进的地方?

佟丽华: 我们儿童保护的制度设计最大的问题是头疼医头、脚痛医脚,我们最缺的是宏观的顶层制度设计。现在许多国家都建立了普惠型的儿童福利制度,这包括很多发展中国家,孩子一出生,国家就要和家庭共同来担负抚养的责任,孩子的医疗、教育等方面,政府都积极参与。当前在我国,我认为已经到了该建立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的时候了,如果说普惠型的儿童福利制度一时半会儿还建立不起来,那么从国家的角度来说,也应该尽快建立起补缺型儿童福利制度。所谓补缺型的儿童福利制度,就是当孩子处于困境,就是家庭没有抚养孩子的能力了,或者父母根本就不承担责任,国家要来承担责任,要让这部分孩子从忍受饥饿、遭遇暴力中解放出来,得以健康快乐成长。

文/原来